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61號

原告 陳恒宗
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宛妤律師
被告 大木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萬399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萬3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
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66萬240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嗣於起
訴狀送達被告後，減縮請求被告給付141萬3990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
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就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鎮
06 區○○街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共同簽訂房屋翻修
07 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施作系
08 爭房屋之室內設計及裝潢（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工程總
09 價為250萬元，工程期限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2年2月17日
10 止。原告簽約後即於111年9月23日將頭期款75萬元匯予被
11 告，並分別於111年10月28日及112年1月10日將第二期款50
12 萬元、第三期款50萬元匯予被告，被告本應於112年1月10日
13 前完成第三期泥作工程，然直至完工期限112年2月17日屆
14 至，被告仍無端延宕致第三期工程未完工，嗣因被告一再表
15 示需資金周轉始能繼續施作，並向原告保證儘速完工，原告
16 遂於112年4月10日、5月26日將第四期款50萬元先行給付予
17 被告，累計已支付225萬元。詎被告之後仍不斷拖延，甚至
18 以各種理由藉故停工，系爭工程迄113年2月間仍未完工，原
19 告於113年2月4日至7日多次追問被告完工日期，被告從不正
20 面回應，其法定代理人蘇文啟更於113年2月9日（農曆除
21 夕）向原告明確表示「年後我不上班了，我就跟你槓」、
22 「我會讓你家完工日遙遙無期」之Line訊息予原告，農曆年
23 假後被告未再派人進場施工，無正當理由拒絕施工，經原告
24 於113年2月20日委託律師寄發律師函，催告被告於文到3日
25 內表明完工日期並儘速進場施工，被告卻未予理會，原告自
26 得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判決意旨，類推適用
27 民法第254條規定片面終止系爭契約，退步言亦得依民法第5
28 11條片面終止系爭契約，原告已於113年3月7日寄發存證信
29 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該存證信函業於113年3月8
30 日送達被告，而生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

31 (二)系爭契約雖已於113年3月8日終止，但就終止前已發生之下

01 列債權，原告仍得向被告請求：

- 02 1.被告未依約於112年2月17日完工，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3
03 年3月8日系爭契約終止為止，扣除非屬工作天之星期日、國
04 定假日，逾期共計307日，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約定，每
05 逾一日應處契約總價1/1000即2500元之懲罰性金違約金，故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76萬7500元（計算式：2500元
07 \times 307日=76萬7500元）。
- 08 2.原告原向訴外人廖雅莉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00
09 0號15樓之2房屋（下稱甲屋）居住，每月租金2萬元，並由
10 原告負擔每月管理費2,481元，因被告遲延完工，無法按預
11 定時程入住系爭房屋，原告因而需繼續承租而延長租期，之
12 後又因廖雅莉收回房屋但系爭工程仍未完工，原告僅能自11
13 2年7月28日起另行向訴外人王綺蓁承租同社區之門牌號碼高
14 雄市○鎮區○○路000號6樓之2房屋（乙屋），每月租金2萬
15 9000元，導致原告額外支出甲屋從112年2月18日起至同年7
16 月27日約5個月之租金及管理費11萬2405元〔計算式：（租
17 金2萬元+管理費2481元） \times 5月=11萬2405元〕、乙屋自112
18 年7月28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共7個月之租金（計算式：月
19 租金2萬9000元 \times 7月=20萬3000元）、從甲屋搬至乙屋之搬
20 家費用1萬5225元而受有損害。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
21 第231條，應得請求被告賠償。
- 22 3.原告為完成工程，將剩餘工程另行發包予被告以外廠商施
23 作，而支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共56萬5860元，倘被告順利履
24 約，原告依系爭契約就剩餘工程原僅需再支付工程款25萬元
25 （計算式：系爭契約總價250萬元-原告已支付之金額225萬
26 元=25萬元），卻因被告施工遲延、停工拒絕繼續施作，致
27 系爭契約終止，造成原告重新發包支付56萬5860元，而受有
28 額外支出31萬5860元之損害（計算式：56萬5860元-25萬元
29 =31萬5860元），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
30 條請求被告賠償31萬5860元。且原告既需再支付56萬5860元
31 才能完成系爭工程，足見被告已施作之工程價值僅193萬414

01 0元（計算式：250萬元-56萬5860元=193萬4140元），與被
02 告已收取225萬元相較，被告溢領工程款達31萬5860元（計
03 算式：225萬元-193萬4140元=31萬5860元），原告亦得依
04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
05 第226條或第179條，擇一請求被告給付31萬5860元。

06 4.被告於施工期間不慎損壞鄰房壁紙，過失不法侵害鄰房屋主
07 之財產權且迄未修補，原告已代為僱工修復，而支出修補費
08 用4000元，原告依民法第312條規定，於4000元之範圍內承
09 受鄰房屋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得向被告請求。又
10 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毋庸再為修復之利益，原告亦得依民
11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4000元，爰依民法第312條或
12 第179條，擇一請求被告給付4000元。

13 (三)總計被告應給付原告141萬3990元（懲罰性違約金76萬7500
14 元+租金、管理費損害31萬5405元、搬家費用損害1萬5225
15 元、重新發包差額31萬5860元+損壞鄰房壁紙修補費用4000
16 元=141萬3990元），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給
17 付原告141萬3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契約約定之施工期限為111年9月23日
21 至112年2月17日止，但後續因有追加工程及疫情所生人員調
22 度問題，無法順利於112年2月17日完工，伊有向原告要求延
23 長完工期限至112年7月間某日，並獲原告同意，系爭工程至
24 113年1月底已完工，僅餘一些收尾項目如油漆修補、水電面
25 板面蓋安裝、加壓馬達安裝、電表申請裝設尚未完成。原告
26 於113年2月20日委託律師寄發之律師函伊有收到，但伊誤以
27 為原告是要求3日內完工，當時伊已將系爭房屋門禁遙控器
28 交給原告，當下無法派人去收尾，原告當時是說要進場時再
29 通知他開門。又因之前法定代理人蘇文啟與原告就完工日期
30 有爭執，伊因而沒有做任何動作，未派人進場施工，亦未向
31 原告表明完工日期，當時伊也想要對原告提告，後來伊有收

01 到原告終止契約的存證信函。伊不同意原告請求違約金76萬
02 7500元、租金、管理費損失31萬5405元、搬家費用損失1萬5
03 225元，當初與原告商談延後完工時，原告並無要求伊負擔
04 延長工期期間之租金，亦未提及租金損失，反而原告搬家
05 時，伊有為原告保管家具、家電而負擔保管之費用等語，資
06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逾期完工、遲延給付，系爭契約已於113年3月8日合法
09 終止：

10 1.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11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
12 254條定有明文。次按契約之終止與契約之解除，兩者之效
13 力不同，前者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
14 約時失其效力。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非
15 不得由契約當事人任意約定其終止之原因，如無約定者，端
16 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之存在而定。繼續性契約，若於中途當
17 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致契約關係之信賴性已
18 失，或已難期契約目的之完成，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
19 之明文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227條及第254條至第2
20 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而繼續性契約之終
21 止既僅生將來效力，終止前因契約而發生之法律關係仍有其
22 效力，自不待言。承攬契約之性質即屬繼續性契約，上開關
23 於契約終止權之行使及終止後之法律效果，於承攬契約自有
24 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2.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9月23日就系爭房屋共同簽訂系爭契
27 約，約定由被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並約定工程總價為250
28 萬元，工程期限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止，惟完
29 工期限112年2月17日屆至時，系爭工程尚未完工等情，為被
30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13年度建字第61號卷（下稱建字卷）
31 第24頁〕，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審建字

01 第45號卷（下稱審建卷）第21-49頁〕，堪認屬實。被告雖
02 辯稱因追加工程及疫情所生人員調度問題之故，無法於112
03 年2月17日完工，兩造有合意延長完工期限至112年7月間某
04 日云云，惟業經原告否認，而被告並未就兩造有追加工程、
05 因疫情而合意延長完工期限等利己事項舉證以實其說，所辯
06 自不足採信，故系爭契約約定之完工期限為112年2月17日，
07 堪以認定。

08 3.又原告主張系爭工程迄113年2月間仍未完工，原告於113年2
09 月4日至7日多次追問被告完工日期，被告從不正面回應，其
10 法定代理人蘇文啟更於113年2月9日（農曆除夕）向原告明
11 確表示「年後我不上班了，我就跟你槓」、「我會讓你家完
12 工日遙遙無期」之Line訊息予原告，農曆年假後被告未再派
13 人進場施工，無正當理由拒絕施工，經原告於113年2月20日
14 委託律師寄發律師函，催告被告於文到3日內表明完工日期
15 並儘速進場施工，被告卻未予理會等情，已提出原告與蘇文
16 啟之Line對話紀錄、113年2月20日律師函為憑（見審建卷第
17 51-54、55-57頁），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於113年1月底已完
18 工，但亦自陳尚有油漆修補、水電面板面蓋安裝、加壓馬達
19 之安裝、電錶申請裝設等項目尚未完成（見建字卷第24
20 頁），且原告於113年2月3日至7日與蘇文啟之Line對話，主
21 要內容均為原告催促並詢問蘇文啟施工進度、何時能完工交
22 屋（見審建卷第51-53頁），被告復自承有收到原告於113年
23 2月20日寄發催告原告進場施作、表明完工日期之律師函，
24 但收到後沒有進場施工，也沒有向原告表明完工日期等語
25 （見建字卷第25頁），由被告自承系爭房屋遙控器雖交付原
26 告，但仍能通知原告開門而進場施作，及不進場施工是不滿
27 原告至蘇文啟父母家中吵完工日期，與原告發生爭吵之故
28 （見建字卷第25頁），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施工逾期、給付遲
29 延，且無正當理由拒絕進場施工，經原告於113年2月20日寄
30 送律師函，限期催告表明完工日期及進場施工，被告仍未於
31 期限內履行等情為真。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性質屬繼續性

01 契約，被告既有前述給付遲延、無正當理由拒絕繼續施工之
02 債務不履行情事，致契約關係之信賴性已失，亦難期契約目
03 的之完成，揆諸前引條文之判決意旨，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
04 法第254條規定，片面終止系爭契約。故原告於113年3月7日
05 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函中援引前揭判決意旨，對被告為終
06 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即於法有據。該存證信函業於113
07 年3月8日送達被告一情，有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在卷可證
08 （見審建卷第63-75頁、建字卷第71頁），被告亦自陳有收
09 到該存證信函（見建字卷第25頁），則原告終止系爭契約為
10 合法，系爭契約於000年0月0日生終止效力。

11 (二)按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時起向後歸於消滅，並
12 無溯及效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故當事人於契約終止前之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次按
14 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不妨礙損害賠償請求，民法
15 第263條準用第260條規定甚明，據此，契約終止時得併行請
16 求損害賠償，惟其請求損害賠償，並非另因契約終止所生之
17 新賠償請求權，乃係指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舊賠償請求權，
18 不因終止契約而失其存在，仍得請求（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
19 第118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
20 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雙方
21 約定之違約金債權，於有違約情事時其請求權即已發生。違
22 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同，前
23 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
24 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
25 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
26 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
27 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
28 之種類，則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賠償性違約金
2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7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為
30 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一旦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債
31 權人毋庸舉證證明其所受實際損害，即可依約定金額，請求

01 債務人為給付（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惟違約金屬於損害賠償預定性質者，應視為就債務不
03 履行所生之損害，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額，自不得更請求遲
04 延利息及賠償損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13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

06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
07 76萬7500元，為有理由：

08 1.查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約明：「罰則：乙方（指被告）未依
09 完工日期完工，則甲方（指原告）有權向乙方扣本案工程
10 款，每逾1日（工作天）乙方應償付甲方契約總價千分之一
11 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見審建卷第23頁），核屬債務人
12 不履行契時應支付之違約金性質，又上述約款並未明定為懲
13 罰性違約金性質，僅約定有違約時，原告得請求按逾期日數
14 計算之違約金，亦未在違約金約款外，另約定原告仍得請求
15 逾期完工之損害賠償，與懲罰性違約金之特徵不符，則依民
16 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此契約條款約定之違約金，應視為因
17 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
18 質。原告主張為懲罰性違約金性質，並非可採。又系爭契約
19 第4條第8項既為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揆諸前揭說
20 明，一旦被告有未依完工日期完工之情事，原告毋庸舉證證
21 明所受實際損害，即可依約定之前揭計算方式，請求被告給
22 付違約金。

23 2.被告未依約於112年2月17日完工，業如前述，則自112年2月
24 18日起原告之違約金請求權即已發生，至113年3月8日系爭
25 契約終止為止，扣除非屬工作天之星期日、國定假日，共計
26 逾期307日。又系爭契約總價為250萬元，則依系爭契約第4
27 條第8項約定，每逾一工作日違約金為契約總價之1/1000即2
28 500元，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請求被告按每日250
29 0元計算，給付逾期307日之違約金76萬7500元（計算式：30
30 7日×2500元＝76萬7500元），自屬有據。

31 (四)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請求被告賠償租金及

01 管理費損害31萬5405元、搬家費用損害1萬5225元，為無理
02 由：

03 原告主張被告逾期完工，導致其額外支出租金、管理費31萬
04 5405元、搬家費用1萬5225元，而受有同額損害，固提出
05 甲、乙屋租賃契約、轉帳支付租金之帳戶內頁明細、搬運打
06 理大師預約單、搬運費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審建卷第82-9
07 6、101-103、97-99頁、建字卷第107-117、101、103頁），
08 原告此部分主張之損害，核屬因逾期完工、給付遲延所生之
09 損害，惟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
10 金76萬7500元，且該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
11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見解，應視為就逾期完工、給
12 付遲延所生之損害，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總額，原告自不得
13 在違約金外，更請求賠償其他逾期完工、給付遲延之損害，
14 是原告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請求被告賠償額
15 外支出租金、管理費31萬5405元、搬家費用1萬5225元等損
16 害，洵屬無據。

17 (五)原告依民法第312條規定，得請求被告賠償鄰房壁紙修補費
18 用4000元：

- 1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
21 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
22 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9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次按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
24 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
25 法第312條亦有明文。又所稱「利害關係」，係指法律上之
26 利害關係而言。第三人代償對債權人有利，對債務人無大
27 害，利害關係乙詞，應採從寬解釋，不以連帶債務人、一般
28 保證人、或其他因該主債務不履行而將受債權人追償之第三
29 人為限（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號判決意旨參照）。
- 30 2.原告主張被告於施工期間，不慎損壞鄰房壁紙且迄未修補，
31 原告已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僱工修復，而支出修補費用4000元

01 等情，業經原告提出龍藤工程行出具之估價單、及當庭提出
02 手機內壁紙損壞照片、原告僱工更換新壁紙之施工照片為證
03 （見建字卷第95、165頁），又被告對原告此一主張，經本
04 院通知命其表示意見而合法送達（見建字卷第130、131頁）
05 後，被告並未具狀或到庭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6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則原告
07 此一主張應堪認為真。

08 3.被告身為承攬人，於施工期間不慎損壞鄰房壁紙，自屬因過
09 失而不法侵害鄰房屋主對鄰房之財產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依民法第213條規
11 定，將損壞之鄰房壁紙回復原狀，或賠償回復原狀必要之費
12 用，以代回復原狀。原告為定作人，且被告並未主張及舉證
13 於原告於定作或指示有何過失，原告自毋庸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惟被告迄系爭契約終止仍未修復鄰房壁紙，原告於系爭
15 契約終止後僱工修復，核屬第三人清償，則原告主張其依民
16 法第312條規定，於支出之4000元範圍內，承受鄰房屋主之
17 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鄰房壁紙修復費用40
18 00元，應屬有據。

19 4.原告係依民法第312條、第179條，請求法院擇一判命被告給
20 付4000元，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312條請求為有理由，則
21 其另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部分，即毋庸審究。

22 (六)原告依民法第227 條第1 項、第226 條請求被告賠償31萬58
23 60元，為有理由：

24 1.原告因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繼續履約，遂終止系爭契約，業
25 如前述，又原告主張因被告無故不履約，將剩餘工程另行發
26 包予其他廠商施作，而支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共56萬5860
27 元，扣除原告尚未支付被告之工程款25萬元，額外花費31萬
28 5860元始將被告不履約施作之工項完成等情，已提出如附表
29 「證據」欄所示之書證、原告歷次付款予被告之匯款申請書
30 為憑（見建字卷第147-155頁），且被告對原告此一主張，
31 經本院合法通知其表示意見（見建字卷第130、131頁）後，

01 並未具狀或到庭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02 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因認原告此
03 部分主張為真。原告額外支出費用所受損害，乃因被告不履
04 約、債務不履行所生之舊賠償請求權（此與前述因逾期完
05 工、給付遲延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同，不屬逾期違約金
06 約款所預定之損害賠償），縱係在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後始支
07 出，但因損害於終止契約時即發生，僅係費用嗣後始實際支
08 出而已，是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後，仍得主張被告不完全給
09 付、債務不履行，而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從而原告依
10 民法第227條第1項適用民法第226條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
11 被告賠償另行發包之損害31萬5860元，同屬有據。

12 2.原告係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及第179條，請求法院
13 擇一判命被告給付31萬5860元，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227
14 條第1項、第226條請求為有理由，則其另主張依民法第179
15 條請求部分，即毋庸審究。

16 (七)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76萬7500元、鄰房壁
17 紙修補費用4000元、另行發包之價差損害31萬5860元，合計
18 108萬7360元。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民法第312條、第2
20 27條第1項、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8萬7360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3日（送達證書見
22 審建卷第1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五、原告勝訴部分，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6 合，爰酌定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6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
27 後，得為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108萬7360元為原
28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29 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第2項、

01 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3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筱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何秀玲

09 附表

10

編號	日期	項目	廠商名稱	支付費用金額	證據
1	113年2月27日	水電		6萬500元	估價單 (建字卷73頁)
2	113年6月20日	廚房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萬5880元	顧客成交資料、 銷貨明細、廚房 安裝費用收據 (建字卷75-83 頁)
3	113年5月27日	鐵工	鑫福成 企業社	20萬6000 元	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估價單(建 字卷85、87頁)
4	113年5月12日	智慧鎖	AiLock 智慧鎖	2萬2280元	智慧鎖訂購單 (建字卷89頁)
5	112年6月27日	玻璃	陳總鎗	4萬5000元	收據(建字卷91 頁)
6	113年6月24日	油漆 +木工	宥絃工 程行	14萬6200 元	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龍藤工程行 估價單(建字卷 93、95頁)